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進一步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辦中國江西省之若干碼頭建設項目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應香港公司之要求及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擬按比例進一步注資總額達2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理文造紙各自注資10,000,000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毋須任何抵押，且無固定年期，惟須應本公司及／或理文造紙（視情況而定）要求下隨時償還。

李運強先生均為理文造紙（彼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 持有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54.1%）及本公司（彼透過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 55.0% 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鑑於股東貸款按免息計算，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股東貸款金連同初步股東貸款金額合計（即合共32,000,000美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限額，惟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辦中國江西省之若干碼頭建設項目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香港公司之要求及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擬按比例進一步注資總額達2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理文造紙各自注資10,000,000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毋須任何抵押，且無固定年期，惟須應本公司及／或理文造紙（視情況而定）要求下隨時償還。

進一步股東貸款之原因

誠如該公布所述，訂立合營協議之目的為成立可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之實體。與理文造紙成立之合營公司可讓本集團分擔項目成本及開支，而毋須尋求外界銀行融資，產生額外成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與理文造紙各自於股東貸款注資約4,000,000美元（合共為該公布所述初步股東貸款12,000,000美元（「**初步股東貸款**」）中約8,000,000美元），已用於支付承辦江西碼頭建設項目至今之初步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與理文造紙將提供初步股東貸款之餘下數額，以支付於江西省項目之持續建設成本，而股東貸款將進一步撥付繼續建設該等碼頭預期所需之資金。

就有關股東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及南峰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化工產品生產業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業務。理文造紙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造紙各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化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理文造紙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

關連關係詳情及上市規則涵義

李運強先生均為理文造紙（彼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 持有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54.1%）及本公司（彼透過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55.0% 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鑑於股東貸款按免息計算，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股東貸款金連同初步股東貸款金額合計（即合共32,000,000美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限額，惟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 章）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